

# 周口公安:撑起“平安伞”,呵护“少年郎”

□通讯员 赵辉 文/图

又是一年开学季,周口公安“护学模式”准时开启。结合开学季社会治安和交通特点,我市公安机关绷紧“校园安全”这根弦,扎实抓好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为学子健康成长撑起一把“平安伞”。

## 拧紧“隐患阀” 筑牢“防护网”

按照“护校安园”相关工作要求和校园安全防范标准,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对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详细检查学校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配备,安保力量在岗、技防监控建设维护等情况,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列出清单,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 站好“护学岗” 撑起“平安伞”

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强化街面治安巡逻防控,围绕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对校园周边的出租房屋、网吧、宾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执勤民警每日提前到岗,配合校园安保人员开展



周口公安开启“护学模式”。

秩序维护、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到校园门口“见警察”、主要路段“见警车”、校园周边“见警灯”。

开学前,交警部门对校园周边道路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持续对校车进行交通安全大检查。

## 法治第一课 平安伴成长

民警深入校园,为学生送上法治安全教育第一课,采取民警与师生互动的讲座模式,以防暴力伤害、防性侵、防欺凌、防电信诈骗、防溺水等为重点,把安全常识讲透彻、安全故事



交警为小学生上交通安全课。



民警(中)教小学生正确使用灭火器。

讲精彩。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铁骑)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周口市实验学校,通过开展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切实增强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 从犯变主犯 八年改十年

#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促公平



检察官研究案情。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解师康 文/图

在一起高速抢劫案中,犯罪嫌疑人鲁建(化名)积极参与了预谋、实施、销赃等犯罪全过程,那他是主犯还是从犯?近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一起量刑不当抢劫案。

### 精心密谋

#### 高速上抢劫约4吨盐毛肚

“跟上、跟上!我们减速了。”“注意后面的货车,货车少的时候我们就直接动手。”“动手!再不动手人家就下高速了。”

“冲上去,把他‘别’停了!”

这是几名犯罪嫌疑人在一起高速抢劫案中的微信群聊记录。

2022年6月21日,在广东打工的四川德阳人陈江(化名)通过线人聂东(化名)介绍,预谋伙同他人在河南省境内抢劫一辆运输盐毛肚的货车,并约定事成之后,线人拿所抢劫货物价值的四成,参与抢劫者

拿所抢劫货物价值的六成。后陈江经张某介绍,纠集鲁建、李某、苏某、李文某、袁某、谢某、欧某(在逃)等人预谋抢劫。人员商定之后,张某牵头组建了一个微信群,一伙人分别驾驶2辆轿车、1辆货车从广东出发,往河南方向走。根据线人提供的信息,一伙人行至河南省项城服务区时,锁定了目标货车,但碍于在服务区不便下手,一伙人就跟随目标货车重新上了高速,伺机作案。待目标货车在高速上又行使大约10公里时,李某在群里喊“上、上”,鲁建等人驾驶3辆车合力把目标货车逼停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并配合陈江等人实施了抢劫。实施抢劫后,鲁建等人又驾车跟随被抢车辆,从案发现场到达沈丘县周营镇一冷库,将所抢的盐毛肚出售给他人。出售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被抢的盐毛肚重约4吨,价值近60万元。

### “诉监合一”

####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022年12月28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以鲁建涉嫌抢劫罪,依法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时认为,鲁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抢劫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抢劫罪。但鲁建是经李某联系参与了抢劫犯罪全过程,不是抢劫的提议者、组织者,也没有纠集其他犯罪嫌疑人和提供作案工具、资金

等,只是参与,起到了次要、辅助的作用,系从犯。2023年5月28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鲁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除欧某在逃外,其他同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3年不等。

### 依法抗诉

#### 精准量刑促公正

该案一审判决后,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鲁建参与了预谋、实施、销赃等犯罪全过程,并积极主动实施犯罪,虽不是共同犯罪的提议者或组织者,但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鲁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审判决量刑不当。该案中,同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3年不等,相比之下,对分案处理的鲁建判决略轻。为了同案同判,促进量刑公平,在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3年8月11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改判。最终,被告人鲁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 周检故事

# 川汇区人民法院 协助江苏法官 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真心感谢你们的全力配合,共同维护了司法权威。”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助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成功扣押了一辆涉案车辆,海门区人民法院对川汇区人民法院措施得力、高效配合表示感谢。

该案件为某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樊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樊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扣押被执行人樊某名下奔驰汽车一辆。执行法官调查得知,该涉案车辆在川汇区人民法院所属辖区活动,遂向川汇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函,请求协助办理此次扣押行动。

收到协助函后,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闫峰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调配车辆,会同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商定执行方案。

扣押过程中,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严密布控,及时找到涉案车辆,并协助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执行人员出示相关工作证件,要求现场人员配合,不得阻挠扣押工作。被执行人樊某拒不配合,其家属对执行人员破口大骂甚至动手阻挠,将执行人员抓伤。执行人员报警后,警方将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带至派出所。

最终,在法律的威慑及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涉案车辆成功交付给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